

世界经济

GATT/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发展中国家

倪世雄 成帅华

[摘要] 世界贸易规则的意义取决于在多大程度上被遵守,取决于多大程度上免于被经济和政治大国滥用,这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和利益所在,而且是世界贸易和全球经济健康发展的利益所在。本文回顾了发展中国家在 GATT/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历史经历,并从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分析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问题和 WTO 带来的重大进展。本文最后进一步指出现存 DSM 所存在的问题,并对未来发展作了预测和建议。

[关键词] GATT; WTO; 争端解决机制; 发展中国家

[中图分类号] F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55(2001)01-0040-47

规则的意义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被遵从,因为一纸空文并不能创造人们所期待的秩序、可预期性以及权利和义务的对等。这对国际规则更是如此,国家由于受国内政治利益的影响倾向于为获取短期的国家利益而侵犯他国的权利。争端解决机制因而是捍卫规则的武器,也是在国际事务中捍卫合法权利的武器。发展中国家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和世界贸易组织(WTO)面临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也就是如何借助规则来反对经济和政治大国对权利的滥用和对义务的逃避,因此研究世界贸易体系中的争端解决机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M)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文首先回顾了发展中国家在 GATT/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历史经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遭遇的严重挫折和作出的积极努力。接下来,我们将从发展中国家的立场分析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问题和 WTO 带来

的重大进展。最后,本文还进一步指出现存 DSM 所存在的问题,并对未来发展作了预测和建议。

GATT的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GATT 有 23 个原始缔约国,其中 10 个是发展中国家。^[1]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GATT 的缔约方都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通过降低关税来促进对外贸易。仅仅有这种共识当然不能避免争端,但大家都寄希望于经由外交途径就可以解决。因此,GATT 对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比较笼统,主要集中在 GATT 第 XIII 条,包括三个方面内容:(1)援引该条款的前提是出现了“利益的散失或损害”(nullification and impairment),而并非以违背法律义务为条件;(2)缔约方全体(CONTRACTING PARTIES)不仅有调查和建议的权力,而且有权给出裁决;(3)缔约方全体有权授权某个或某些成员方对其他成员方暂停实施本协定规定的

义务。

为了协商争端解决方面的问题,最初的方式是缔约方全体的半年会议。后来,设立了缔约方全体常务委员会(intersessional committee)。再后来,随着争端数目的增多和复杂性的增强,GATT建立了专门的工作组(Working Parties),其成员是来自各缔约方的专家,但仍然只是各个缔约方的政府代表,因而工作组在实质上是外交谈判的机构化。

一个重要的变化发生在1955年,当年,在总干事埃瑞克·温德汉姆怀特(Eric Wyndhamwhite)的建议下,创设了专家组(panel)。专家组的专家虽然来自各缔约方,但并不是政府的代表,而是独立地依照GATT的条文和精神。

GATT争端解决机制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的个案发生在1961年。^[2]当时,乌拉圭指控15个发达国家违反了GATT规定的义务,认为违反GATT义务也是“一种明显的利益的散失或损害”(a prima facie nullification and impairment)。缔约方全体接受了这种认识,并要求被告方举证“利益的散失或损害”不存在。从此,在控诉审理时,专家组开始集中关注对条约义务的履行上来。

东京回合专门设立“团体框架委员会”(Group Framework Committee)对完善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讨论,但并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是由于来自欧共体的坚决反对。即使如此,委员会形成的《关于通告、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还是在1979年第35次缔约方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该文件总结了GATT已有成果,加强了“一种明显的利益的散失或损害”的概念,并对专家组程序作了更细致的规定,^[3]是一个非常具有影响的谅解书。但是,专家组报告的法律约束力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因为报告必须以缔约方全体一致(consensus)的形式才能通过。

1982年部长会议试图取消“全体一致”的

通过程序,以促使报告具有约束力,但仍收效甚微。^[4]然而各方面改进争端解决机制的呼声此起彼伏,最终这项任务被列入乌拉圭回合的议题。^[5]

在GATT的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乌拉圭回合面对的主要是这样两个问题:(1)GATT的条款和后来的决定等都没有表明申诉方是否有权提起专家组程序,经济或政治大国往往利用这一环节阻挠争端获得公正的解决。(2)由于专家组报告提交理事会通过时实行全体一致原则,即,如果有反对意见报告就不能通过,因此报告对其不利的一方可以“阻碍”(Blocking)报告生效。

GATT组成结构的变化和发展中国家的经历

在GATT的第一个十年并没有把发展中国家事务单独地区分开来。发展中国家参与争端解决机制也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发展中国家既是原告又是被告。^[6]发展中国家在争端中的立场跟其他缔约方也大同小异:争取相互对等的关税减让,而不是为了履行法律的权利和义务。从1950年到1956年,有八个发达国家控告发展中国家,此后这类申诉很少;从1957年到1969年,没有一起申诉是反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在早先的案子中获胜率还不错。从1948年到1961年,发展中国家赢了三场,同一时期,共有35个案子没有形成正式决议,其中由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只有五项。1952年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第二次纠纷,印度得胜回兵。希腊和土耳其联合控告美国和另一次土耳其单独控告美国都以另外的方式解决。另两起由发展中国家提出的申诉都没有成功;缔约方不支持由古巴提出的对美国削减关税优惠的申诉,希腊1953年对美国的申诉也不了了之。^[7]

发展中国家之所以较少求助于申诉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主要因为他们在经济上的依赖地位使得他们承受不起发达国家任意的报复行动。尤其是那些小的发展中国家,他们认为最好还是避免争端解决程序,因为即使“败

诉”的大国不遵从法律裁定他们也不可能采取真正有效的报复措施。^[8]必须注意的是，在 GATT 的早期，它并没有将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与发达国家的需要相区别的团体，这一点决定了 GATT 当时的争端解决机制之本质。50 年代，GATT 增加了 14 个成员，其中只有 6 个是发展中国家；而在 60 年代，发展中国家成员增加了三倍多，到 1970 年，GATT 中发展中的成员达 52 个，而发达国家是 25 个。这给 GATT 带来了变化。

到 60 年代后期，关税减让这个 GATT 最初的目标差不多实现了，这给新近加入的发展中国家表达自己的要求提供了一个好的机会，这其中就包括以一个更严格的争端执行程序代替原先的非正式的争端解决制度。^[9]之所以发展中国家积极支持这项改革，主要有两方面的考虑。首先，从政治或经济实力上，发展中国家不可能与发达国家较劲，而如果以严格的法制规则为基础，则可以减少强国的好处。其次，现有的非正式的争端解决机制其创设目的不是为了解决法律上的争端，而是为了解决在关税减让方面的不平衡问题。可事实上，发展中国家正希望有关税减让上的不对等，这才符合他们的利益。他们认为他们的特殊地位和需要应当允许他们享受自由贸易的实惠而不是蒙受损失。

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也越来越多地要求发达国家规规矩矩的履行 GATT 的义务，尤其是要“善待”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10]从理论上说 GATT 的规则也适用于非关税措施，但是有一些部门，尤其是农业，又允许保留与 GATT 不一致的政策。对这一点发展中国家大为不满，要求发达国家遵守 GATT 义务、在法律上捍卫自己的正当利益成为发展中国家寻求的主要目标之一。

60 年代早期有两个这方面的典型案例。1961 年，乌拉圭指控 15 个发达国家违反了 GATT 的规定，并列举了 500 多项影响乌拉圭

出口的非贸易限制措施。^[11]首当其冲的是欧共体的共同农业政策 (CAP)，特别是欧共体的多重征税措施。尽管乌拉圭并没有太郑重其事，但此案的确引起了对发展中国家日益恶化的贸易条件的广泛关注。该申诉败下阵来之后，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始认为现有的争端解决机制不是用来解决他们面临的问题的，也不能保护他们的利益。^[12]另外一些 GATT 成员也认为，现有的机制本来只讲求谈判，因而往往为那些过分借重法律化的国家所滥用。^[13]

另一个案例也发生在 1961 年，巴西控诉英国增加香蕉的关税。英国曾在 1955 年发布给予其附属领土特别优惠的免税政策，并准备提高对他国的关税以保证牙买加的市场份额。巴西指出增加其他国家的关税并不能够作为给予牙买加优惠待遇的政策之一。英国随后撤回了增加关税的计划。^[14]

这两个申诉案激起欧共体的强烈反应，欧共体认为正在 GATT 兴起的法制化运动是在拿欧共体的农业政策和对前殖民地特殊待遇开刀。因而欧共体积极主张采纳一种更加具体的外交特性、更少法制特性的争端解决方法。对法律诉讼一直信誓旦旦的美国这一回却站到欧共体一边。^[15]因为这两家“老板”在争端解决方面采取非法制化的政策，任何正式的法律起诉都被当作不友好的攻击行为。这使得 GATT 的争端解决程序在很长一段时间 (1963—1969) 都处于瘫痪状态，发展中国家想在 GATT 内保护自己利益的渠道干涸了。^[16]

此后，农业自由化问题一直进展缓慢，整个肯尼迪回合欧共体都拒绝为他的共同农业政策作出让步。不过，发展中国家还是积极争取到要求严格遵守 GATT 规则的法律武器。巴西和乌拉圭提出修改 GATT 第 XIII 条的动议以改善发展中国家在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不利地位。^[17]该动议有这样四个方面的内容：(1) 在争端解决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更多的技术援助；(2) 给争端解决程序的每个阶段规定一个

固定的期限；(3)总干事应当参与协商；(4)可供发展中国家采用的一系列法律救济手段，如对违反GATT规定的成员采取集体行动等。尽管巴西—乌拉圭建议的主要部分都被拒绝，该动议还是促成了一项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程序的决议。^[18]这个决议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争端创设了一个单独的程序，程序先后包括：双边协商，总干事调停或斡旋，组成专家小组，以及对不遵守专家组建议一方的制裁措施。每个阶段都有严格的期限。但该决议没有涉及赔偿和自动免除发展中国家义务的问题。^[19]

还很难判断《1966年决议》到底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多大的好处，因为此后的十多年时间里并没有用过这个程序，直到1977年智利控诉欧共体时才第一次援引该决议。^[20]1980年该程序再一次被援引，是印度控诉日本的皮革进口措施。该案以一个为期三年的协定结束，日本许诺增加从印度进口的配额，而实际上在这三年印度的出口反而下降了。^[21]1986年，墨西哥援引《1966年决议》控诉美国的“超级补偿税”(Superfund tax)，但被劝说与欧盟和加拿大的申诉一起采用一般解决程序。^[22]发展中国家在援引特殊规定上的挫折使得他们意识到这种零碎的让步不能保障自己的利益，反而削弱了争端解决机制的可信度。发展中国家开始寻求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彻底地法制化改革。^[23]

困难重重的农业和纺织品贸易

东京回合之后，发展中国家又遇到新的问题，主要是各种各样的数量限制。这些限制主要是针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所谓“敏感”或“破坏性”(sensitive or disruptive)的出口，往往采取自动出口限制的形式(VERs)。^[24]这就使得发展中国家在70年代争取到的关税自由化的好处开始“蒸发”，尤其是对他们来说最为重要的部门，如农业和纺织品。然而，真正的问题还在于这些数量限制游离于GATT之外，发展中国家不能通过GATT的争端解决机制来获得法

律救济。在1967年和1971年之间，曾经尝试创设一个“自发启动”(self-starting)的专家组程序，以此评判数量限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影响。但是动议文本的语言并未表示缔约方使用这一程序属于义务行为。^[25]发达国家坚决拒绝创设这样的专家组，认为双边谈判是解决这类争端的最好途径。^[26]

但总的来说，在东京回合之后，提交GATT争端解决机制的申诉量还是大大增加了。这是因为：(1)发达国家想通过回合谈判获得让步越来越难，所以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开始使用争端解决机制来争取谈判所不能获取的利益；(2)逐步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发展中国家争取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唯一有效途径。

由于欧共体始终拒绝调整它的共同农业政策，结果，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成了争端解决程序的活靶子：东京回合之后十年的诉案共120起，其中44%是针对欧共体或其成员国的。然而，这同时也给争端解决机制带来很大的压力，专家组总是寻求妥协的途径避免与欧共体的对抗而不是对争端作法律上的分析。^[27]因此，由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农业方面的申诉案大都没有得到满意的“说法”。

给欧共体共同农业政策带来沉重打击的是1978年巴西控诉欧共体的蔗糖补贴。^[28]巴西提出的理由有：(1)对蔗糖的出口补贴违反了GATT的 条第3款关于出口份额禁止“超过合适比例”，(2)该出口补贴给巴西造成严重损害同时违背了 条第1款。欧共体反驳道，其在这个世界上份额的增加完全反映自由竞争市场条件下的真实水平。这种说法大有问题，但专家组支持了欧共体的这个观点，宣布指控的证据不足。^[29]专家组的确也认定欧共体的出口补贴给巴西造成了“严重损害”，但并未提出如何执行这一认定。^[30]之后虽仍有一些对欧共体蔗糖体制的挑战，但都收效甚微。^[31]

1979年智利控诉欧共体在苹果贸易中的配额一案，^[32]进一步反映发展中国家在与强势

国家打官司方面的不利局面,该案同时也反映出争端解决规则的不连贯性。农业问题仍然游离于 GATT 争端解决机制之外的状况对发展中国家是非常不利的,自然,农业就成为乌拉圭回合最重要的改革议题之一了。

WTO 带来的重大发展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统计数据显示发展中国家已经更多地参与到这个新机制之中。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在提交该机制的总共 185 项申请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控诉有 62 项,其中 17 项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共同提起的。在争端涉及的共 123 种产品中,比率最高的是农产品(46 种,占 37.4%)及纺织品和服装(12 种,占 9.6%)。^[33]WTO 总干事雷纳托·鲁格罗(Renato Ruggiero)在 1996 年 9 月为准备当年底新加坡部长会议而作的一个发言中曾经这样说:“(我们)最突出的一个功绩就是争端解决机制,这是 WTO 制度的心脏。在处理争端方面,它证明自己不仅是可信和有效的,而且还有力地促使很多争端在协商阶段就得到解决。^[34]而且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该机制的主要的使用者,这标志着他们对新机制的信心,而这在旧体制下并不明显”。^[35]

WTO 争端解决机制何以会受到如此青睐?它较之前有哪些变化呢?

1. 新机制规定了申诉方提起专家组程序的权利:除非一致反对,在收到该项申请之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组成专家组。^[36]这与 GATT 制度下是不一样的,即使在《1979 决定》中也没有明确争端方有提起专家程序的权利。因而,在提起专家程序阶段,GATT 存在着第一个阻碍。^[37]确保专家组能够在申请后快速地组建起来并在一个严格的期限内发布报告,^[38]这大大增强了对整个争端解决机制的信心。

2. 新机制的另一个重要变化是使报告“自动生效”:除非一致反对,或者争端方提出上诉,专家报告应当在 60 天内通过。^[39]而因为被报

告支持的一方总会支持通过报告,所以报告一般是必定通过的。这改变了 GATT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第二年阻碍,因为在 GATT 下,专家组报告只能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获得通过,而未获报告支持的一方自然会反对,所以报告往往不能通过并生效。

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另一个实质性变化是增设了上诉机构,该机构负责检查专家组的法律认定,并有权对专家报告予以“支持、修改或否决”。这一程序加强了 WTO 的司法化进程。^[40]

4. 执行程序方面,在犯规方重新回到 WTO 规则之前,可以强制要求暂时执行补偿措施或者免除对方减让义务。^[41]这与以前的情况也是大相径庭,GATT 侧重以政治妥协的方式来解决关税减让上的不对等问题,而不是对违法行为进行结构性纠正。WTO 的这些变化带来了一个重要的信息,要想解决贸易上的争端,不再是一个政治问题,而是一个法律问题了。^[42]

存在的两个主要问题^[43]

1. 对 DSU 有关条款的解释

然而,在新的机制下,即使打赢了官司也不能保证输家就一定会遵守规矩,尤其当输家是财大气粗的贸易大国。正如约翰·杰克逊(John Jackson)指出的,DSU 并未明确排除补偿作为违法行为的救济手段。^[44]DSU 第 22 条^[45]的语言相当模糊不清,有的国家籍此就认为他们有权选择给予补偿的权利,而不用改变那些与 WTO 规则不一致的措施。如果真作这样的解释,那么贸易大国完全可能“劝说”弱国接受补偿而不是要求改变违反 WTO 法行为。当然,弱小的发展中国家还有施行报复的权利(如撤销减让或免除承担义务),但是,如果该国的经济依赖于同这个大国的贸易,那也就等于在惩罚自己。这些解释和执行上的问题目前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2. 法律援助和技术合作

争端解决机制在结构和程序上的变化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一个更加平等的论坛,然而,在法律和技术能力上的差别仍然使得这个机制还远非公平的圣地。这是因为,(1)虽然DSU中有一些规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法律技术力量的缺乏而在专家组程序中给予特殊照顾,^[46]但这与发展中国家全面参与该争端解决机制的需要来比是远远不够的;(2)对WTO还存在大量的法律解释问题,这方面的工作主要由争端解决机制来承担,因而该机制更象是一个决策机制——而除非有充分的技术力量保障,发展中国家很难影响这个机制作出中长期的决策;(3)法律和技术援助的来源主要是发达国家,而发达国家并不十分情愿将法律的武器交给自己的对手。^[47]因此,WTO如何给予其成员方以充分的法律和技术支持以帮助和鼓励发展中国家在该制度下保障自己利益,这将是WTO在未来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并非结论性的意见

前文分析了在GATT/WTO争端解决机制下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主要经历,以及他们面对的和还将面对的一些问题。随着GATT中发展中成员在60年代大幅度的增加,发展中国家开始强烈要求加强争端解决机制以保证发达国家切实遵守协定。但是,由于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劣势,这种修修补补式的努力没有带来实质性的进展,发展中国家开始转而寻求建立一种能增加确定性的更加法制化和程序化的新机制。应该说WTO的争端解决机制克服了GATT时的某些关键问题,尤其是在程序上避免了两个“阻碍”,从而增强了发展中国家参与该机制的信心。

然而,即使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新的争端解决机制还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这直接关系到WTO能在多大程度上将发展中国家融入这个世界贸易体系之中。要知道,如果不能将所有成员的参与动员起来,WTO这样一个法律体系也不会真正地维持多久。一个重要的

途径是通过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他们所必需的法律和其他技术援助。

同时,也许同样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也不能消极等待,而应当积极地为新的变化作出充分的准备。即使机会是均等的,结果也不会是均等的。曾经有人说,在新的贸易体制下,国家利益不再是通过政治家或外交家而是通过律师和其他技术专家来实现的,^[48]虽有点言过其实,却也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国际关系中的一些新的变化。发展中国家的确应当切实加强自己在这方面的研究和人才培育。

[注释]

- [1] GATT和WTO对发展中国家(developing countries)都没有一个一贯的定义,仅在GATT第XIII条第1款将“只能维持较低的生活水平、经济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的缔约方”规定为发展中国家。但是缔约方可以自由选择分类标准。一例:当葡萄牙和以色列声称自己是发展中国家以便援引第XIII条第4款的时候,GATT国际收支平衡委员会并未提出异议。但,发展中国家中特殊的一类——最不发达国家(least-developed countries)则由联合国予以规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界定,可参见钟国兴等:《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新体制》[M],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4-79页。
- [2] [11] 5 December 1961, L/1662.
- [3] 《关于通告、协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Understanding Regarding Notification, Consult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Surveillance”)主要内容包括:(1)将协商规定为争端解决的第一步;(2)协商不成可以进入专家组程序;(3)争端方有权利提出口头或书面证据或辩解;(4)由专家组书面作出报告;(5)报告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一致通过报告即产生约束力,不能达成一致则没有约束力。
- [4] GATT, BISD29, Supp. 13 (1983).
- [5]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GATT, BISD33, Supp. 19, 25 (1987); Clayton Yeutter, “The GATT Must Be Repaired—and Fast!”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March/April 1988).
- [6] 最初的八个例案中有四个与发展中国家有关,最早一个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案例包括两个发展中

- 国家,印度和巴基斯坦。India-Tax Rebates on Exports, 21 February 1949, CP316.
- [7] BISD 1S/28(1953).
- [8] “Review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under the GATT and the Tokyo Round Agreements”,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出现简称为 USITC), 1985, pp68-70.
- [9] 对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批评主要包括,阻挠和拖延专家组的组成,阻挠最终报告的形成和通过,不遵守最后的决议等。参见前注。
- [10] R. E. Hudec, *The GATT Legal System and World Trade Diplomacy*, (2nd edition,) Salem, M. A.: Butterworth Legal Publishers, 1990, p. 226.
- [12] M. M. Ching,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Gatt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10 *World Competition*, 103.
- [13] W. J. Davey, “Dispute Settlement in GATT”, 11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63, 1987.
- [14] 11 April 1962, L/1749.
- [15] 美国和欧盟都有很多国内的保护措施,尤其在农业和纺织品方面,因而他们不愿意把这些也包括到 GATT 程序中。参见 B. Chaytor,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A profile of Enforcement in Agriculture and Textiles”, in E. U. Petersmann, ed.,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the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Kluwer Law, 1997), 345.
- [16] 从 1963 年到 1970 年,没有组成过专家组。从 1960 年到 1969 年底,总共也只有 10 个诉案,只形成六个正式的报告,远远少于上一个 10 年:从 1948 年到 1959 年共有 54 个诉案,共形成正式报告 20 个。USITC(1985) p. 20.
- [17] BISD 14S/139 (1966).
- [18] Decision of 5 April 1966 on Procedures under Article XIII, BISD 14S/18 (1966). 此后,在该条款下还有几次附加的决议,1979 Understanding regarding Notification, Consultation, Dispute Settlement and Surveillance, BISD 26S/210 (1979); the 1989 Decision o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on 121 April 1989, Montreal Decision, BISD 36S/61(1989).
- [19] 这些问题在 1976 年东京回合时再一次由巴西等发展中国家提出,但仍然未获支持。
- [20] *EEC-Export Refunds on Malted Barley*, L/4588, 1 November 1977. 此案由于智利的突然撤回而结束。
- [21] L/5623, 2 March 1984, BISD31S/108(1985). 1983 年,美国对日本提起与此类似的一宗申诉,使用的是一般程序,组成的专家小组认定日本违反了 GATT 规定的义务。
- [22] *U. S. - Taxes on Petroleum and Certain Imported Substances*, 10 November 1986, L/6093; 27 January 1987, L/6114.
- [23] [24] 参见 R. E. Hudec,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GATT Legal System*, London: Gower Publishers, 1987, p. 65, p. 76.
- [25] BISD 15S/67 (1967), 第三节。有如下条文:“……可以建立由政府专家组成的专家组 (panels of governmental experts may be established) 来检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施加的数量限制以便尽快取消这些限制。”
- [26] A. Yusuf, *Legal Aspects of Trade Preferenc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82, pp75-76.
- [27] R. E. Hudec,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GATT Legal System*, Salem, N. H.: Butterworth Legal Publishers, 1993, p. 125.
- [28] *EEC-Refunds on Exports of Sugar*, 14 November 1978, L/4722.
- [29] 该专家组没有发现“在欧共体出口、巴西出口以及世界市场的其他发展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联系”。L/6011, 7 October 1980, BISD 27S/69 (1981).
- [30] 欧共体对专家组的这一认定表示异议,不过最后总还答应工作组与巴西和澳大利亚(专家组在收到巴西申诉的同时也收到来自澳大利亚的类似的申诉, L/4701)就 1981—1982 年的蔗糖出口补贴进行协商, C/M/144.
- [31] *EEC-Sugar Regime*, 8 April 1982, L/5309. 申诉方包括阿根廷、巴西、古巴、菲律宾和印度等。
- [32] 本案的焦点在于认定 GATT 的 Article 2(c) (i) 之例外是否适用于削减欧共体的盈余苹果。该专家组认为适用 (L/4321, L/4687, 4 October 1978, BISD 25S/68(1979)), 而此前处理欧共体西红柿政策的另一个专家组则认为不适用(参见 L/4321, 29 March 1976)。1988 年智利状告欧共体苹果进口限制政策时,专家组又认定欧共体的数量限制违反了前述条款 (L/6491, BISD 36S/93

- (1990)。但是欧共体不同意专家组对 Article 2 作出的解释 (C/W/601, 30 June 1989), 而且拒绝依照专家组的建议作出赔偿 (C/M/234, 21-22 June 1989)。
- [33] 而发展中国家作为被诉方的也有 77 起, 发达国家作为被诉方的 107 起。在该争端解决机制中, 还没有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控诉方或被诉方。参见 Y. D. Park, B. Eggers: "WTO Dispute Settlement 1995-1999: A Statist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ume 3, No. 1 (March 2000)。
- [34] 截至 1999 年底, 在总共 185 项诉案中, 108 项 (58.4%) 尚在进展之中, 31 项由专家组/上诉机构的报告解决 (19.5%), 另外 41 项 (22.2%) 由其他途径解决。其他途径包括双边协商、撤销被诉行为、撤销成立专家组的请求等。资料来源同上。
- [35] *WTO Focus*, Newsletter (August/September 1996): 7。
- [36] DSU, Article 6.1. 如果在 60 天之内未能达成协议, 控诉方就可以申请组建专家组 (Article 4.7); 争端解决机构 (DSB) 应当在“在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为此目的召集会议”, 专家组应当在不迟于第二次会议之时组建 (Article 6.1)。
- [37]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and Jurisprudenc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8, 第四章第二节。
- [38] 专家组报告应在 6 个月之内发布, 最迟不得超过 9 个月, 必须对延迟的原因作出书面解释 (Article 12.8 和 12.9)。
- [39] DSU, Article 16.4。
- [40] DSU, Article 17. 当然, 该上诉程序也有有待完善之处。因为专家组的组成是临时性的, 并且在形成报告后就解散了, 所以 DSU 规定上诉机构 (只能) 作出“支持、修改或否决” (uphold, modify or reverse) 的裁定而不能象国内司法那样“发回重审” (remand), 这样就有至少两个缺陷, 一是容易降低专家组的责任心, 二是使得上诉机构不得不承担其责任 (DSU 规定上诉机构之对法律认定和程序问题进行审查) 之外的工作, 如事实认定等。
- [41] DSU, Article 19.1。
- [42] 著名 WTO 法专家 Ernst-Ulrich Petersmann 把 GATT/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演变过程描述“法制化” (Legalization) 的变迁。参见 Ernst-Ulrich Petersmann, *The GATT/WTO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7, 第二章第六节, 第五章第二节。另一位国际贸易法专家 John Jackson 认为新机制强调的是“规则导向” (rule oriented), 与 GATT 时的“谈判导向” (negotiation oriented) 迥然不同。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and Jurisprudenc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8, 第四章第二节。
- [43] 对 DSU 的改革建议可参见 <http://www.inside-trade.com/sec-cgi/as-web.exe?secit1999+B+trade99472#trade99472>。
- [44] John Jackson,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WTO",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Discussion Group Lecture Series, 13 May 1997。
- [45] DSU, Article 22.1 条文如下, “如果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内建议和裁决未被履行, 可以采用补偿……作为临时措施。但是, 补偿或免除义务并不优先于充分履行建议实施与有关协定相一致的措施。”著重点为引用者所加。
- [46] 如 DSU, Article 8.10 规定, 在涉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贸易争端的专家组程序中, 如果争端一方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要求, 专家小组中至少要有一名成员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 [47] WTO 成立后不久, 一些国家提出组建一个 WTO 法咨询中心 (Advisory Centre for WTO Law), 在西雅图部长会议上也有 29 个 WTO 成员签署了 the Advisory Centre Agreement, 但是, 美国和欧盟却没有签署。参见 <http://www.itd.org/links/acwlintro.htm>。
- [48]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and Jurisprudenc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8, p. 99。

作者简介: 倪世雄,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和公共事务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7)
成帅华, 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博士生。(上海, 200437)

收稿日期: 2000-12-07